苏工信信发〔2023〕232号

**关于开展江苏省2023年度工业信息安全** **防护星级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江 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(2022-2024 年)》等文件要求，持续提升全省工业互联网企业信息安全防护 能力水平，省工信厅定于6月至11月开展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

企业培育工作，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培育对象及目标**

培育工作面向省内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工业企业和工业互联网 平台企业、2020年以来已达到工业信息安全防护相应星级并有意 愿进一步提升的企业展开。通过帮助企业开展工业信息安全评估

诊断及整改服务，进一步提升企业网络安全防护能力，为完善全

省工业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供支撑。

**二、** **培育方式及任务分工**

(一)培育方式。通过检测评估、咨询诊断和整改提升等流 程，帮助企业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防护能力，实现星级达标(工 控安全防护基础建设级或平台安全防护基本级及以上等级)或星

级提升。

**(二)任务分工。省工信厅负**责培育工作的总体协调推进， 制定培育工作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，组织对各类服务支撑机构进 行统一培训，指导各地按要求完成培育任务。 **各设区市工信局负** 责组织发动企业积极参与培育(具体要求见附件1),遴选推荐符 合要求的自评估咨询机构(具体要求见附件2),并做好机构与参 培企业间的对接服务工作。 **自评估咨询服务机构**负责为企业提供 一对一免费咨询服务，帮助企业摸清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实际情况， 指导企业完成线上自评估。 **省级工业信息安全服务支撑机构**负责 为企业提供免费咨询诊断、整改提升等服务，帮助企业诊断问题 并提出安全防护整改建议。 **参培企业**应主动配合做好各项评估和 整改提升工作，可按照自评估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要求自行联

系并委托服务机构，也可由当地工信部门指定服务机构。

**三、** **培育类型及对应要求**

(一)工控安全防护星级企业

依据《江苏省工业信息安全防护实施指南》,工控系统信息

安全防护能力分为5个级别，包括：基础建设级(1星)、规范防

护级(2星)、集成管控级(3星)、综合协同级(4星)、智能优

化级(5星)。

**基础建设级(1星):** 企业能够依据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 护的技术基础和条件开展基本保护工作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主要

基于特定业务场景，尚未形成规范化、流程化的工作方式。

**规范防护级(2星):**企业建立并记录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 防护能力建设工作，能够针对工控设备、工业主机、网络、数据 等方面制定规范化的安全防护规章制度，采用数字化装备、信息 技术手段等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防护，面向各方面形成独立、可

复制的安全防护能力。

**集成管控级(3星):**企业能够针对工控设备、主机、系统、 网络、数据等，在规范防护的基础上，通过集成化工具(系统) 对相对独立的单点防护设备进行集中统一管控，同时形成体系化 的防护规章制度，实现企业内部工控系统信息安全防护的集中管

理和统一控制。

**综合协同级(4星):** 企业能够面向不同产线、厂区、工厂及 产业链上下游相关单位，统筹考虑信息安全风险需求，开展安全 防护建设，建立多级协同的安全管理体系，并通过态势感知、统

一管控等技术手段实现综合决策、协同防护的安全能力。

**智能优化级(5星):** 企业能够采用人工智能、主动防御、内 生安全等先进技术，与已有安全防护设备、系统、制度体系深度

融合，使得可通过知识学习、智能建模分析等技术，构建可智能

化演进的安全防护系统，形成具有自决策、自进化能力的安全防

护体系。

(二)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防护星级企业

依据《江苏省工业信息安全防护实施指南》,工业互联网平

台安全防护能力分为两个级别，包括：基本级、增强级。

**基本级：** 工业互联网平台在提供服务时应具备必要的安全控

制措施，保护工业互联网平台能够抵御或应对常见的攻击、威胁。

**增强级：** 工业互联网平台在提供服务时在基本级的基础上能 提供更高级别的安全控制措施，保护工业互联网平台能够抵御或

应对强度更高的攻击、威胁。

**四、** **组织实施**

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培育工作主要分为组织动员、企

业自评估、整改提升、现场核查、工作总结等5个阶段。

**(** **一** **)组织动员。** 各设区市工信局做好企业宣传发动工作，

遴选推荐2-5家自评估咨询服务机构(至少包括1家省级工业信 息安全服务支撑机构)参加本地区自评估工作，相关工作于6月

16日前完成。

(二)企业自评估。参培企业在“江苏省工业信息安全公共 服务平台”(<https://wwwjsgyaq.com>) 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，于7 月30日前完成企业安全防护能力自评估和安全上云情况填报，相 关操作手册可登录平台下载。各地工信部门组织本地区自评估咨

询机构，指导企业开展自评估相关工作。

(三)整改提升。省工信厅组织省级工业信息安全服务支撑 机构对完成自评估的企业开展线上核查评估，并根据企业自评估 安全防护状况给出整改建议。各地工信部门组织企业根据整改建 议进行对标整改，企业于9月30日前完成整改，并在平台提交有

关整改情况。

(四)现场核查。结合企业自评估和机构线上核查评估情况， 省工信厅指定专业服务机构对重点企业开展现场评估，为企业提

供专业诊断服务并帮助提升，相关工作于11月20日前完成。

**(五)工作总结。** 省工信厅根据线上核查评估和现场抽查评 估结果，综合确定本年度安全防护星级企业名单，编制星级防护 企业培育工作报告，并遴选推荐年度优秀案例和工业信息安全优

秀服务商，相关工作于11月30日前完成。

**五、** **工作要求**

(一)加强工作组织动员。各地应加强对企业的宣贯指导和 组织发动，扩大区域内重点企业的自评估覆盖率，为分析研判本 地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提供有效支撑。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应用先 导区应加强工作组织，持续提升区内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达标 企业数量。上年度参加但未完成全部流程的企业，本次可继续参

加培育。

**(二)加强工作协调配合。** 各设区市工信局要加强内部工作 协同配合，将企业参加星级防护企业培育工作纳入智能化改造数

字化转型工作要求；按照时序进度组织企业开展自评估和整改提

升，配合做好现场核查评估等工作。

**(三)加强第三方机构管理。** 省工信厅将委托省信息安全测 评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和配合工作。各地要组织服务支撑机构、参 培企业间签订服务承诺书，承诺在服务过程中不对企业系统运行 造成影响，不泄露服务中获取的企业信息，所获取数据信息仅用

于支持政府主管部门相关工作。

请各设区市工信局于6月19日前将《各设区市自评估咨询

服务机构汇总表》(见附件3)盖章扫描件和word 版报省工信厅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省工信厅：张树林，025-69652659,jseic xxhb@126.com;

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：程恺，18961815839;

平台技术支持：梅亦，18952482367 朱工，13813003187。

附件：1.星级企业培育组织发动工作要求

2. 服务支撑机构管理工作要求

3. 各设区市自评估咨询服务机构汇总表

4. 省级工业信息安全服务支撑机构名单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6月13日

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

